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29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白哲綸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新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民錤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民法第二百零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並無關於利息之約定，是債權人請求利息逾法定利率部分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